

因應限水停工之勞動權益維護措施

◎在職勞工權益部分

項次	議題	措施說明
1-1	充電再出發	<p>一、事業單位因限水措施而減產或停工，致受僱勞工與事業單位協議縮減工時，勞工可於縮減工時期間參加訓練課程。</p> <p>二、除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外，並再依訓練時數補助訓練津貼，以促進穩定就業。</p>
1-2	工資給付	<p>事業單位因限水政策停水導致停工，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勞工不必補服勞務，雇主得不發給工資。但勞雇雙方如另有較優之約定者，從其約定。</p>
1-3	退休金及資遣費	<p>一、事業單位雖因限水措施導致減產或停工情形發生，如勞工工資有變動，有關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提繳，限水期間事業單位仍得按勞工原領取工資提繳退休金。</p> <p>二、限水期間如勞工提出終止勞動契約，事業單位得比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1-4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申報	<p>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應依月薪資總額申報，惟因限水措施致短期內員工薪資總額有所變動時，為保障勞工權益，得維持原級距，不予調降；惟如按實際薪資申報調降者，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申報等級。</p>
1-5	職業災害預防	<p>一、對於因限水所衍生搶救或緊急用水儲備不足、製程控制失效、勞工可能因此工作量劇增等情，事業單位應注意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及工作時間調配，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p> <p>二、各勞動檢查機構對石化業及石材加工業等實施檢查時，加強提醒儲備緊急用水及使用濕式除塵設備者應改採其他衛生防護措施。</p>
1-6	大量解僱預警	<p>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應加強注意其轄</p>

項次	議題	措施說明
	查訪	內事業單位是否有因限水措施致生全部或主要之營業部分停工、歇業或其他大量解僱勞工等情；另如接獲相關預警通報，即應確實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查訪。
1-7	資遣通報	接獲事業單位通報因限水資遣員工時，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將主動進入資遣員工的事業單位，對於被資遣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失業給付相關請領規定說明及其他相關就業協助事項。

◎失業勞工權益部分：

項次	議題	措施說明
2-1	失業給付	<p>一、雇主因限水措施而休業，受僱勞工因該休業原因離職退保，可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並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p> <p>二、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資格者，於離職退保後2年內，親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失業認定，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職訓者，於完成失業認定後，由公立就服機構轉請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p>
2-2	提供臨時工作	<p>為協助勞工因事業單位受限水措施影響致關廠或歇業而失業者，將依災情狀況啟動災害臨工專案，失業勞工可到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各地就業中心申請從事短期臨時工作，獲得臨時工作津貼，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p>
2-3	失業者就業服務	<p>失業勞工可到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各地就業中心接受固定專人及客製化服務模式，就服人員將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與就業服務資源，協助求職民眾再就業或轉業。</p>
2-4	失業者職前訓練	<p>事業單位因限水措施而減產或停工，以致勞工遭雇主資遣者，勞工可以免費參加勞動部辦理的職前訓練課程，並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補助。</p>